

#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廊环函〔2022〕138号

##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省廊坊市 永定河泛区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

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《河北省廊坊市永定河泛区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版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其它相关材料已收悉。依据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廊坊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总投资 28073.8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58.78 万元，本次治理工程范围属永定河泛区段，涉及廊坊市永清县、广阳区及安次区三个区县，治理起点为固安永清界梁各庄，治理终点为冀津界后沙窝村，河道全长约 45.36km。主要工程内容：（1）45.36km 生态河槽局部清整及弯道凹岸防护；（2）故北机排渠湿地；（3）

右堤险工；(4)永定河故道眼照屯节制闸拆除重建；(5)漫水桥工程 17 座；(6)改建上堤道口工程 27 处；(7)工程信息化建设；(8)工程管理设施。本工程不新增永久占地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因此，在国家产业政策、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将不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各类废气防治措施。严格做好施工现场边界围挡、洒水抑尘或防尘网覆盖等措施，落实施工运输车辆封闭或遮盖严密、清洗设施等措施，施工扬尘须符合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(DB13/2934-2019)要求。

(二)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水处置措施。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、基坑废水，分别设置沉淀池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机械冲洗和维护，或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降尘。

(三)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、设置隔声围挡等降噪措施处理，施工期噪声须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。

(四)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

固废分类储存和处置要求安全处置，严禁随意堆存倾倒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①优化施工工艺，减少临时占地范围，尤其是减少对永定河生态保护红线的占用。②施工过程中应实施“分层开挖、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”措施。③确定施工用地范围，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和作业带宽度。④施工避开汛期和生态补水期，临时占地采取“边施工、边恢复”的措施，全部原类型进行恢复。⑤加强工程占地以外林地的保护，对工程占压的较大树龄林木，尽可能移植用于周边植被恢复。

### 三、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同时，在项目竣工后，按国家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营。

（二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由廊坊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工作，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、广阳区分局及安次区分局负责本辖区该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管。

（四）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须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分别送廊坊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、廊坊市生态环

境局永清县分局、广阳区分局及安次区分局等相关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 
2022年10月18日